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 确认股权转让无效并要求由原告以4700万元价格行使优先购买权，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柯塞威”）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年1月12日

受理时间：2021年1月12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原告：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1：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佳德”）

第三人2：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深圳柯塞威与公司及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同为荆门汉通的股东，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荆门佳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荆门汉通股权。作为竞买成功方，荆门佳德以人民币4700万元竞得荆门汉通42%股权，目前荆门佳德已交纳竞买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的股权转让事项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因属无效，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 1、确认被告与第三人1荆门佳德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
- 2、判令原告以人民币4700万元的价格优先购买被告持有的第三人2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的42%的股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开竞买方式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后续会发生聘请外部律师的相关费用。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